

注意： 在您确认投保本保险前，请仔细阅读理解本保险条款的各项规定，尤其是以粗体字标注的**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规定**。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联系我们业务人员或致电：400-820-8858。

#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我们）

## 美亚个人伤残意外伤害保险

（2014 年第一版）

**为了更好地了解您所获得的权益，请仔细阅读本保险条款**

保险合同第一至第四章列明了您可享有的权利

### 第一章 基本条款

####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这份保险条款、保险单、投保单、批注及其他约定书均为《美亚个人伤残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本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合同英文全称为 Individual Accidental Disability Insurance，简称为 IAD.

#### 第二条 您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

#### 第三条 被保险人

本合同投保时的被保险人可以为一人或数人，但最多不超过法律规定的人数限制，以本合同约定的为准。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必须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年龄要求。**任何情形下，本保险不承保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认定的恐怖分子或恐怖组织成员，或非法从事毒品、核武器、生物或化学武器交易人员。**

若本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按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而发生减少，则应以该条款约定为准，我们将书面通知您。

#### **第四条 被保险人的减少**

我们将按以下约定减少本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

- （1）若我们因承保风险发生重大变更而不接受某被保险人继续成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或您申请减少某被保险人，则自其被取消被保资格之时起，本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将不再包含该被保险人。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我们将退还按日计算的该被保险人项下相应的未到期保险费。
- （2）自某一被保险人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最高承保年龄后的首个保险单满期日的二十四时起，本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将不再包含该被保险人。
- （3）若某本合同项下对某一被保险人的累计给付金额达到保险单所载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保险金额，则自向其给付之日起，本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将不再包含该被保险人。

#### **第五条 年龄的确定与错误的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法定身份证件登记的周岁年龄为准，本合同所承保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要求。您在为被保险人申请投保时，应按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填写。若申报的被保险人的年龄不真实，则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 （1）如果按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所需收取的保险费较高，则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差额的保险费；若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将根据正确年龄的保险费率，计算实际缴付的保险费所能购买的保险金额。
- （2）若按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所需收取的保险费较低，则所有多缴金额将无息退还，而所购买的保险金额维持不变。
- （3）若按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根据我们的核保规则不能承保，则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或取消相应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并按约定无息退还相应已缴付的保险费。

#### **第六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有变更时，请及时书面通知我们。

如果您不作上述通知，我们按本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通知，均视为已送

达给您。

## **第七条 职业变更的处理**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作性质时，您或被保险人应在十天内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有权根据变更后的职业或工作性质增加保险费或解除本合同。如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按日计算应退还的未满期保险费。

## **第八条 合同内容变更**

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根据本合同规定申请变更合同内容，经我们同意并在保险合同上批注后生效。

如果某被保险人身故，那么我们就不能接受本合同有关该被保险人的任何内容的变更。

# **第二章 保险期间**

## **第九条 保险期间及续保**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以保险单上所载明的日期为准，但最长不超过一年，自生效日的零时起到保险单满期日的二十四时止。

仅当保险期间为一个月或一年时，您可于每个保险期间届满时或之前，向我们缴付续保保险费以示续保，若我们同意且您已缴付续保期保险费，则本合同将于下一个保险期间持续有效。本合同可按上述续保方式续保至所有被保险人均已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最高承保年龄后的首个保险单满期日。

# **第三章 保险金额**

## **第十条 保险金额**

本合同所称的保险金额是指保险单上所载的与相关保险责任相对应的保险金额，若该金额经本合同其他条款或批注的修正而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保险金额。

# **第四章 保险责任**

## 第十一条 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

本保险责任英文全称为 Accidental Disability.

我们在本条项下向任一被保险人给付的保险金累计金额以保险单所载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最高限额。

任何被保险人于本合同有效期内遭遇意外事故，且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致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以下简称“评定标准”，具体详见附录一）中所列的伤残项目，本公司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予该被保险人，该给付金额为按所致伤残根据评定标准评定的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保险单上所载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计算。

若同一意外事故造成被保险人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评定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若不同意外事故造成被保险人同一器官或同一肢体的多次伤残，而伤残所属的等级不同时，以较严重伤残等级的伤残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伤残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若前次伤残等级较严重，则本公司不再给付后次的伤残保险金。若不同意外事故造成被保险人不同器官或不同肢体的伤残，则本公司将给付各项伤残保险金之和，但给付金额之总数以本合同保险单上所载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

## 第五章 责任免除

### 第十二条 责任免除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或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我们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罢工，武装叛乱或任何形式的恐怖活动。
- (2)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 (3) 您的故意行为；或无论被保险人当时神志是否清醒，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
- (4) 因被保险人故意行为（见义勇为行为除外）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5) 被保险人因从事违法、犯罪的活动或因拒捕而导致的伤害；以及因遭受司法当局拘禁或被判入狱期间。
- (6) 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7) 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 (8)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9) 被保险人罹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上述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病人已受该病毒感染）。
- (10)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

- 者除外) 期间。
- (11) 先天性畸形。
  - (12) 受保前已存在的受伤及其并发症。
  - (13) 被保险人进行赛马、潜水、滑水、滑雪、滑翔翼、跳伞、攀岩运动、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武术、拳击的运动或特技表演。
  - (14) 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或半职业的体育运动。
  - (15) 被保险人进行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驾驶卡丁车。
  - (16) 被保险人于海军、空军、陆军服军役或以警察身份执行任务期间。
  - (17) 被保险人从事采矿业、地下作业、山洞作业、水上作业、五米以上高处作业的职业活动期间。
  - (18) 妊娠、流产、分娩及由此引起的伤害；性传播疾病引起的伤害；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 (19) 若我们在本合同项下提供任何保险保障、利益或支付任何保险赔偿金会导致我们违反联合国决议项下的任何制裁、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或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或美国颁布的任何经济贸易制裁、法律法规。
  - (20) 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发生感染者除外），食物中毒。

## **第六章 保险费**

### **第十三条 保险费的缴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以保险单月度或保险单年度为单位计算。

若保险费以保险单年度为单位计算，您可选择由我们同意的分期缴付的方式缴付保险费。第一期以后的保险费应在保险费到期日或之前由您根据本合同保险单上所载的缴费方式自行缴付。

若采取任何分期缴付保险费方式的情况下，发生索赔（包括在约定宽限期内发生索赔）时，我们有权要求您先补缴该被保险人该保险年度应缴而未缴的保险费，然后再对该索赔进行处理。

### **第十四条 宽限期**

当保险期间为一年时，如果您依约定分期缴付保险费，那么除首期缴付的保险费外，每次保险费到期日起的三十天为宽限期。

### **第十五条 续保保险费**

续保保险费根据续保时本合同所承保的风险，按当时我们核定的费率计算。若有调整，我们将书面通知您。若我们已明确拒绝续保，则我们将无息退还您已缴付的续保保险费。

如解除合同可能会给您带来一定损失，请您仔细阅读以下第七章并做出慎重决定。

## 第七章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 第十六条 告知义务及合同的效力

您或被保险人对于我们询问的告知事项应据实说明。

- (1) 若因故意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直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本合同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无论当时保险事故是否发生，我们有权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解除本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对于本合同解除前所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若上述故意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仅直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某一被保险人，则其被保资格将被取消；对于取消其被保资格前所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
- (2) 若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直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本合同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无论当时保险事故是否发生，我们有权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解除本合同，并无息退还保险费。若上述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仅直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某一被保险人，则其被保资格将被取消，我们将无息退还该被保险人相应部分的保险费。若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或取消被保资格前所发生的保险事故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该保险事故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
- (3) 若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直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提高保险费率的，而我们同意继续承保的，您应向我们补缴自本合同的生效日起累计增加的保险费及其利息<sup>【注】</sup>。

【注】利息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

### 第十七条 合同的解除

您可于本合同有效期内随时书面通知我们解除保险合同。当保险期间为一个月时，本合同将于我们收到您书面通知时的当前保险月度最后一天之二十四时终止。若您已缴纳下一个保险月度的保险费，我们将无息退还。如保险期间为一个月以上或不足一个月，本合同将于我们收到您书面通知之日二十四时终止，对于效力终止时您已缴付的当期保险费的未到期部分，我们将按照下表计算应退还金额，对于您已预交的下一期保险费，则我们将无息退还。

| 效力终止日至已缴当期保险费到期日的月数 | 不同保险期间的退费比例 |                  |                  |                   |
|---------------------|-------------|------------------|------------------|-------------------|
|                     | 保险期间不超过一个月  | 保险期间大于一个月但不超过三个月 | 保险期间大于三个月但不超过六个月 | 保险期间大于六个月但不超过十二个月 |
| 足十个月                | —           | —                | —                | 60%               |
| 足九个月少于十个月           | —           | —                | —                | 50%               |
| 足八个月少于九个月           | —           | —                | —                | 40%               |
| 足七个月少于八个月           | —           | —                | —                | 30%               |
| 足六个月少于七个月           | —           | —                | —                | 25%               |
| 足五个月少于六个月           | —           | —                | 50%              | 0                 |
| 足四个月少于五个月           | —           | —                | 40%              | 0                 |
| 足三个月少于四个月           | —           | —                | 25%              | 0                 |
| 足二个月少于三个月           | —           | 30%              | 0                | 0                 |
| 足一个月少于二个月           | —           | 0                | 0                | 0                 |
| 少于一个月               | 0           | 0                | 0                | 0                 |

如本合同所承保的危险程度增加，影响到我们同意承保的基础，我们将于本合同有效期内至少提前三十天（当保险期间为一个月时，我们将提前十五天）前以书面通知您解除合同，本合同将于该书面通知列明的合同终止日二十四时终止。该书面通知由专人或以挂号或其它类似邮寄方式送至您的住所地址或通讯地址，我们也将按日计算退回未到期保险费。

## 第十八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会自动终止：

- （1） 所有被保险人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最高承保年龄后的首个保险单满期日；
- （2） 保险期间届满，您无意续保或我们不接受本合同续保；
- （3） 当保险期间为一年时，本合同的应缴保险费于宽限期过后仍未缴交；
- （4） 本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1）或（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合同效力于该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在（3）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合同效力于该保险费到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如发生保险事故需要索赔，请仔细阅读以下第八章。

## 第八章 保险金的申请

###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索赔申请应于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事故后的三十天内，由索赔申请人通知我们。

如因索赔申请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我们，而导致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损失部分不负赔偿责任，但我们通过其它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第二十条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若发生保险事故，索赔申请人向我们提出索赔时，应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予我们，以申请本合同项下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
- (2) 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或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司法鉴定机构或其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鉴定书（如适用）；
- (3) 索赔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若索赔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证明，则应提供法律认可的其他有关证明资料，以提出索赔申请。

**索赔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我们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我们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我们在收到索赔申请人的赔偿请求及完整的索赔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如无法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作出核定，则双方同意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限最长不超过 30 天。

我们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索赔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索赔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我们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我们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索赔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合同项下的相关索赔申请人向我们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第二十一条 补充索赔证明和资料的通知**

如果我们认为索赔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将会及时一次性通知索赔申请人补充提供。

## **第二十二条 先行赔付义务**

我们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

的，将会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将会支付相应的差额。

### **第二十三条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在申请索赔期内，我们有权要求被保险人做身体检查或提供有关的检验报告。

### **第二十四条 保险金结算汇率**

理赔时，如需由外币转换为人民币支付，则我们在支付保险金时所适用的汇率以被保险人填写索赔申请书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

### **第二十五条 争议的处理**

在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其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根据合同约定在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1） 因履行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约定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因履行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十六条 法律适用**

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以下名词释义，帮助您理解本合同中所提及的名词或专用术语的特定含义。

## **第九章 其它**

### **第二十七条 释义**

- 一、 本合同所称的您：指投保人。
- 二、 本合同所称的意外事故：是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不可预见的客观意外事件，并以此意外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身体伤害。

- 三、 本合同所称的战争：是指不管宣战与否，主权国家为达到其经济，疆域的扩张，民族主义，种族，宗教或其他目的而进行的任何战争或军事行动。
- 四、 本合同所称的潜水：是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活动。
- 五、 本合同所称的攀岩运动：是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六、 本合同所称的特技：是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 七、 本合同所称的索赔申请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或法律规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人。
- 八、 本合同所称的医生：是指在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生，亦指在被保险人接受诊断、医疗、处方或手术的地区内合法注册并有行医资格的医生，但该医生不得为被保险人本人、被保险人的代理人、合伙人、雇员或雇主，或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如配偶、兄弟、姐妹、父母、子女以及其他具有类似亲密关系的人。
- 九、 本合同所称的受保前已存在的受伤：是指被保险人于其在本合同项下获保前五年内曾因受伤出现任何症状而使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被保险人于其在本合同项下获保前五年内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 十、 本合同所称的利率：是指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每月第一个营业日已颁布生效的三个月居民定期储蓄存款利率。
- 十一、 本合同所称的医院：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 4) 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若医院处于中国大陆境内，则医院必须是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

- 完 -

附录一：

#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

---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法医学学会  
联合发布

二零一三年六月八日

## 目录

|                  |                     |    |
|------------------|---------------------|----|
| 前                | 言                   | 3  |
|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 |                     | 4  |
| 1                | 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        | 4  |
| 1.1              | 脑膜的结构损伤             | 4  |
| 1.2              | 脑的结构损伤，智力功能障碍       | 4  |
| 1.3              | 意识功能障碍              | 4  |
| 2                | 眼，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4  |
| 2.1              | 眼球损伤或视功能障碍          | 4  |
| 2.2              | 视功能障碍               | 5  |
| 2.3              | 眼球的晶状体结构损伤          | 5  |
| 2.4              | 眼睑结构损伤              | 5  |
| 2.5              | 耳廓结构损伤或听功能障碍        | 6  |
| 2.6              | 听功能障碍               | 6  |
| 3                | 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         | 6  |
| 3.1              | 鼻的结构损伤              | 6  |
| 3.2              | 口腔的结构损伤             | 6  |
| 3.3              | 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          | 7  |
| 4                | 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   | 7  |
| 4.1              | 心脏的结构损伤或功能障碍        | 7  |
| 4.2              | 脾结构损伤               | 7  |
| 4.3              | 肺的结构损伤              | 7  |
| 4.4              | 胸廓的结构损伤             | 7  |
| 5                | 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7  |
| 5.1              | 咀嚼和吞咽功能障碍           | 7  |
| 5.2              | 肠的结构损伤              | 7  |
| 5.3              | 胃结构损伤               | 8  |
| 5.4              | 胰结构损伤或代谢功能障碍        | 8  |
| 5.5              | 肝结构损伤               | 8  |
| 6                | 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8  |
| 6.1              | 泌尿系统的结构损伤           | 8  |
| 6.2              | 生殖系统的结构损伤           | 9  |
| 7                | 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9  |
| 7.1              | 头颈部的结构损伤            | 9  |
| 7.2              | 头颈部关节功能障碍           | 9  |
| 7.3              | 上肢的结构损伤，手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 10 |
| 7.4              | 骨盆部的结构损伤            | 10 |
| 7.5              | 下肢的结构损伤，足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 10 |
| 7.6              | 四肢的结构损伤，肢体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 11 |
| 7.7              | 脊柱结构损伤和关节活动功能障碍     | 11 |
| 7.8              | 肌肉力量功能障碍            | 11 |
| 8                | 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12 |
| 8.1              | 头颈部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 12 |
| 8.2              | 各部位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 13 |

## 前言

根据保险行业业务发展要求，制订本标准。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参照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以下简称“ICF”）的理论与方法，建立新的残疾标准的理论架构、术语体系和分类方法。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参考了国内重要的伤残评定标准，如《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等，符合国内相关的残疾政策，同时参考了国际上其他国家地区的伤残分级原则和标准。

本标准建立了保险行业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和保险金给付比例的基础，各保险公司应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根据本标准的方法、内容和结构，开发保险产品，提供保险服务。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本标准规定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的评定等级以及保险金给付比例的原则和方法，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分为一至十级，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100%至10%。

###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意外险产品或包括意外责任的保险产品中的伤残保障，用于评定由于意外伤害因素引起的伤残程度。

###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2.1 伤残：因意外伤害损伤所致的人体残疾。
- 2.2 身体结构：指身体的解剖部位，如器官、肢体及其组成部分。
- 2.3 身体功能：指身体各系统的生理功能。

### 3 标准的内容和结构

本标准参照ICF有关功能和残疾的分类理论与方法，建立“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眼、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和功能”和“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8大类，共281项人身保险伤残条目。

本标准对功能和残疾进行了分类和分级，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划分为一至十级，最重为第一级，最轻为第十级。

与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每级相差10%。

### 4 伤残的评定原则

- 4.1 确定伤残类别：评定伤残时，应根据人体的身体结构与功能损伤情况确定所涉及的伤残类别。
- 4.2 确定伤残等级：应根据伤残情况，在同类别伤残下，确定伤残等级。
- 4.3 确定保险金给付比例：应根据伤残等级对应的百分比，确定保险金给付比例。
- 4.4 多处伤残的评定原则：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本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 5 说明

本标准中“以上”均包括本数值或本部位。

##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

说明：本标准对功能和残疾进行了分类和分级，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划分为一至十级，最重为第一级，最轻为第十级。与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每级相差10%。

### 1 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

#### 1.1 脑膜的结构损伤

|             |      |
|-------------|------|
| 外伤性脑脊液鼻漏或耳漏 | 10 级 |
|-------------|------|

#### 1.2 脑的结构损伤，智力功能障碍

|                                                       |     |
|-------------------------------------------------------|-----|
| 颅脑损伤导致极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20），日常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 1 级 |
|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34），日常生活需随时有人帮助才能完成，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 2 级 |
|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34），不能完全独立生活，需经常有人监护，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 3 级 |
| 颅脑损伤导致中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49），日常生活能力严重受限，间或需要帮助，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 4 级 |

注：① 护理依赖：应用“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丧失程度来判断护理依赖程度。

② 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③ 护理依赖的程度分三级：（1）完全护理依赖指生活完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均需护理者；（2）大部分护理依赖指生活大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三项或三项以上需要护理者；（3）部分护理依赖指部分生活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一项或一项以上需要护理者。

#### 1.3 意识功能障碍

意识功能是指意识和警觉状态下的一般精神功能，包括清醒和持续的觉醒状态。本标准中的意识功能障碍是指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            |     |
|------------|-----|
| 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 1 级 |
|------------|-----|

注：植物状态指由于严重颅脑损伤造成认知功能丧失，无意识活动，不能执行命令，保持自主呼吸和血压，有睡眠-觉醒周期，不能理解和表达语言，能自动睁眼或刺激下睁眼，可有无目的性眼球跟踪运动，丘脑下部及脑干功能基本保存。

### 2 眼，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2.1 眼球损伤或视功能障碍

视功能是指与感受存在的光线和感受视觉刺激的形式、大小、形状和颜色等有关的感觉功能。本标准中的视功能障碍是指眼盲目或低视力。

|        |     |
|--------|-----|
| 双侧眼球缺失 | 1 级 |
|--------|-----|

|                     |     |
|---------------------|-----|
|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5 级  | 1 级 |
|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4 级  | 2 级 |
|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3 级  | 3 级 |
|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低视力 2 级 | 4 级 |
|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低视力 1 级 | 5 级 |
| 一侧眼球缺失              | 7 级 |

## 2.2 视功能障碍

除眼盲目和低视力外，本标准中的视功能障碍还包括视野缺损。

|                 |      |
|-----------------|------|
| 双眼盲目 5 级        | 2 级  |
|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5°  | 2 级  |
|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 4 级    | 3 级  |
|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10° | 3 级  |
|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 3 级    | 4 级  |
|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20° | 4 级  |
| 双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2 级   | 5 级  |
| 双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1 级   | 6 级  |
|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60° | 6 级  |
| 一眼盲目 5 级        | 7 级  |
|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5°  | 7 级  |
| 一眼盲目大于等于 4 级    | 8 级  |
|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10° | 8 级  |
| 一眼盲目大于等于 3 级    | 9 级  |
|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20° | 9 级  |
| 一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1 级。  | 10 级 |
|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60° | 10 级 |

注：①视力和视野

| 级别  |   | 低视力及盲目分级标准 |               |
|-----|---|------------|---------------|
|     |   | 最好矫正视力     |               |
|     |   | 最好矫正视力低于   | 最低矫正视力等于或优于   |
| 低视力 | 1 | 0.3        | 0.1           |
|     | 2 | 0.1        | 0.05 ( 三米指数 ) |
| 盲目  | 3 | 0.05       | 0.02 ( 一米指数 ) |
|     | 4 | 0.02       | 光感            |
|     | 5 | 无光感        |               |

如果中心视力好而视野缩小，以中央注视点为中心，视野直径小于 20°而大于 10°者为盲目 3 级；如直径小于 10°者为盲目 4 级。

本标准视力以矫正视力为准，经治疗而无法恢复者。

② 视野缺损指因损伤导致眼球注视前方而不转动所能看到的空间范围缩窄，以致难以从事正常工作、学习或其他活动。

## 2.3 眼球的晶状体结构损伤

|        |      |
|--------|------|
| 外伤性白内障 | 10 级 |
|--------|------|

注：外伤性白内障：凡未做手术者，均适用本条；外伤性白内障术后遗留相关视功能障碍，参照有关条款评定伤残等级。

## 2.4 眼睑结构损伤

|          |     |
|----------|-----|
| 双侧眼睑显著缺损 | 8 级 |
|----------|-----|

|          |     |
|----------|-----|
| 双侧眼睑外翻   | 8 级 |
| 双侧眼睑闭合不全 | 8 级 |
| 一侧眼睑显著缺损 | 9 级 |
| 一侧眼睑外翻   | 9 级 |
| 一侧眼睑闭合不全 | 9 级 |

注：眼睑显著缺损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 2.5 耳廓结构损伤或听功能障碍

听功能是指与感受存在的声音和辨别方位、音调、音量和音质有关的感觉功能。

|                                                          |     |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双侧耳廓缺失                                  | 2 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一侧耳廓缺失                                  | 3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 3 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双侧耳廓缺失                                  | 3 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                                  | 4 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且双侧耳廓缺失                                  | 4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 4 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 5 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且一侧耳廓缺失                                  | 5 级 |
| 双侧耳廓缺失                                                   | 5 级 |
| 一侧耳廓缺失，且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 6 级 |
| 一侧耳廓缺失                                                   | 8 级 |
| 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 9 级 |

## 2.6 听功能障碍

|                                   |      |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 4 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81dB                   | 5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 5 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 6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 6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 7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 7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 8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 8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 9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 9 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26dB                   | 10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 10 级 |

## 3 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

### 3.1 鼻的结构损伤

|            |      |
|------------|------|
| 外鼻部完全缺失    | 5 级  |
| 外鼻部大部分缺损   | 7 级  |
| 鼻尖及一侧鼻翼缺损  | 8 级  |
| 双侧鼻腔或鼻咽部闭锁 | 8 级  |
| 一侧鼻翼缺损     | 9 级  |
| 单侧鼻腔或鼻孔闭锁  | 10 级 |

### 3.2 口腔的结构损伤

|                     |      |
|---------------------|------|
|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 2/3        | 3 级  |
|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 1/3        | 6 级  |
| 口腔损伤导致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6 枚 | 9 级  |
| 口腔损伤导致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8 枚  | 10 级 |

### 3.3 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是指语言功能丧失。

|          |     |
|----------|-----|
| 语言功能完全丧失 | 8 级 |
|----------|-----|

注：语言功能完全丧失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功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耳鼻喉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 4 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

### 4.1 心脏的结构损伤或功能障碍

|                          |     |
|--------------------------|-----|
| 胸部损伤导致心肺联合移植             | 1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心脏贯通伤修补术后，心电图有明显改变 | 3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心肌破裂修补             | 8 级 |

### 4.2 脾结构损伤

|             |      |
|-------------|------|
| 腹部损伤导致脾切除   | 8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脾部分切除 | 9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脾破裂修补 | 10 级 |

### 4.3 肺的结构损伤

|               |     |
|---------------|-----|
| 胸部损伤导致一侧全肺切除  | 4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双侧肺叶切除  | 4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同侧双肺叶切除 | 5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肺叶切除    | 7 级 |

### 4.4 胸廓的结构损伤

本标准中的胸廓的结构损伤是指肋骨骨折或缺失。

|                     |      |
|---------------------|------|
|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12 根肋骨骨折 | 8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8 根肋骨骨折  | 9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4 根肋骨缺失  | 9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4 根肋骨骨折  | 10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2 根肋骨缺失  | 10 级 |

## 5 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5.1 咀嚼和吞咽功能障碍

咀嚼是指用后牙（如磨牙）碾、磨或咀嚼食物的功能。吞咽是指通过口腔、咽和食道把食物和饮料以适宜的频率和速度送入胃中的功能。

|             |     |
|-------------|-----|
| 咀嚼、吞咽功能完全丧失 | 1 级 |
|-------------|-----|

注：咀嚼、吞咽功能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5.2 肠的结构损伤

|                                |      |
|--------------------------------|------|
|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90%             | 1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75%，合并短肠综合症     | 2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75%             | 4 级  |
| 腹部或骨盆部损伤导致全结肠、直肠、肛门结构切除，回肠造瘘   | 4 级  |
| 腹部或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切除，且结肠部分切除，结肠造瘘 | 5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50%，且包括回盲部切除    | 6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50%             | 7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结肠切除大于等于 50%             | 7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结肠部分切除                   | 8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损伤，且遗留永久性乙状结肠造口    | 9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损伤，且瘢痕形成           | 10 级 |

### 5.3 胃结构损伤

|                   |     |
|-------------------|-----|
| 腹部损伤导致全胃切除        | 4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胃切除大于等于 50% | 7 级 |

### 5.4 胰结构损伤或代谢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代谢功能障碍是指胰岛素依赖。

|                            |     |
|----------------------------|-----|
| 腹部损伤导致胰完全切除                | 1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等于 50%，且伴有胰岛素依赖 | 3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胰头、十二指肠切除            | 4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等于 50%          | 6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胰部分切除                | 8 级 |

### 5.5 肝结构损伤

|                   |     |
|-------------------|-----|
|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等于 75% | 2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等于 50% | 5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肝部分切除       | 8 级 |

## 6 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6.1 泌尿系统的结构损伤

|                           |      |
|---------------------------|------|
| 腹部损伤导致双侧肾切除               | 1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孤肾切除                | 1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缺失            | 5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闭锁            | 5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闭锁   | 5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切除               | 5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尿道闭锁               | 5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 7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另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 7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一侧肾切除               | 8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 8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狭窄   | 8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另一侧输尿管狭窄   | 8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一侧肾部分切除             | 9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            | 9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            | 9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尿道狭窄               | 9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部分切除             | 9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肾破裂修补               | 10 级 |

|                  |      |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 10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破裂修补    | 10 级 |

## 6.2 生殖系统的结构损伤

|                          |      |
|--------------------------|------|
|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缺失            | 3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完全萎缩          | 3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另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 3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茎体完全缺失           | 4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道闭锁              | 5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茎体缺失大于 50%       | 5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输精管缺失           | 6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输精管闭锁           | 6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缺失，另一侧输精管闭锁  | 6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双侧乳房缺失           | 7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切除              | 7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一侧乳房缺失，另一侧乳房部分缺失 | 8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一侧乳房缺失           | 9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部分切除            | 9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破裂修补            | 10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            | 10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 10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缺失           | 10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闭锁           | 10 级 |

## 7 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7.1 头颈部的结构损伤

|                                                       |      |
|-------------------------------------------------------|------|
| 双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 2 级  |
| 双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 2 级  |
| 一侧上颌骨及对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 2 级  |
| 同侧上、下颌骨完全缺失                                           | 3 级  |
|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24 枚                              | 3 级  |
| 一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 3 级  |
| 一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 3 级  |
| 一侧上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50%，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cm <sup>2</sup>      | 4 级  |
| 一侧下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6cm，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cm <sup>2</sup>      | 4 级  |
| 面颊部洞穿性缺损大于 20cm <sup>2</sup>                          | 4 级  |
|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20 枚                              | 5 级  |
| 一侧上颌骨缺损大于 25%，小于 50%，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10cm <sup>2</sup> | 5 级  |
| 一侧下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4cm，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10cm <sup>2</sup>      | 5 级  |
| 一侧上颌骨缺损等于 25%，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10cm <sup>2</sup>        | 6 级  |
| 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cm <sup>2</sup> ，且伴发涎瘘                    | 6 级  |
|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6 枚                              | 7 级  |
|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2 枚                              | 8 级  |
|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8 枚                               | 9 级  |
|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4 枚                               | 10 级 |
| 颅骨缺损大于等于 6cm <sup>2</sup>                             | 10 级 |

### 7.2 头颈部关节功能障碍

|                  |      |
|------------------|------|
| 单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Ⅲ度 | 6 级  |
| 双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Ⅲ度 | 6 级  |
| 双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Ⅱ度 | 8 级  |
| 一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Ⅰ度 | 10 级 |

注：张口困难判定及测量方法是以患者自身的食指、中指、无名指并列垂直置入上、下中切牙切缘间测量。正常张口度指张口时上述三指可垂直置入上、下切牙切缘间（相当于 4.5cm 左右）；张口困难 I 度指大张口时，只能垂直置入食指和中指（相当于 3cm 左右）；张口困难 II 度指大张口时，只能垂直置入食指（相当于 1.7cm 左右）；张口困难 III 度指大张口时，上、下切牙间距小于食指之横径。

### 7.3 上肢的结构损伤，手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                               |      |
|-------------------------------|------|
| 双手完全缺失                        | 4 级  |
| 双手完全丧失功能                      | 4 级  |
| 一手完全缺失，另一手完全丧失功能              | 4 级  |
|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90%           | 5 级  |
|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70%           | 6 级  |
|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50%           | 7 级  |
|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 7 级  |
|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 8 级  |
|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30%           | 8 级  |
|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10%           | 9 级  |
| 双上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10cm              | 9 级  |
| 双上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 10 级 |
|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因骨折累及关节面导致一个关节功能部分丧失 | 10 级 |

注：手缺失和丧失功能的计算：一手拇指占一手功能的 36%，其中末节和近节指节各占 18%；食指、中指各占一手功能的 18%，其中末节指节占 8%，中节指节占 7%，近节指节占 3%；无名指和小指各占一手功能的 9%，其中末节指节占 4%，中节指节占 3%，近节指节占 2%。一手掌占一手功能的 10%，其中第一掌骨占 4%，第二、第三掌骨各占 2%，第四、第五掌骨各占 1%。本标准中，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的程度是按前面方式累加计算的结果。

### 7.4 骨盆部的结构损伤

|                          |      |
|--------------------------|------|
|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 7 级  |
| 髋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 7 级  |
|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 8 级  |
| 髋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 8 级  |
|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 9 级  |
| 髋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 9 级  |
|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 10 级 |
| 髋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 10 级 |

### 7.5 下肢的结构损伤，足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                              |     |
|------------------------------|-----|
| 双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 6 级 |
|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 7 级 |
|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 7 级 |
| 双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                   | 7 级 |
| 一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 7 级 |
|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 8 级 |
| 一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另一足足弓结构破坏大于等于 1/3 | 8 级 |
| 双足足趾完全缺失                     | 8 级 |
|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 8 级 |
| 双足足趾完全丧失功能                   | 8 级 |
|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 9 级 |

|                                |      |
|--------------------------------|------|
| 一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                     | 9 级  |
| 双足足趾中, 大于等于五趾缺失                | 9 级  |
| 一足足趾完全丧失功能                     | 9 级  |
| 一足足弓结构破坏大于等于 1/3               | 10 级 |
| 双足足趾中, 大于等于两趾缺失                | 10 级 |
|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 10 级 |
|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 因骨折累及关节面导致一个关节功能部分丧失 | 10 级 |

注：① 足弓结构破坏：指意外损伤导致的足弓缺失或丧失功能。

② 足弓结构完全破坏指足的内、外侧纵弓和横弓结构完全破坏, 包括缺失和丧失功能；足弓 1/3 结构破坏指足三弓的任一弓的结构破坏。

③ 足趾缺失：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7.6 四肢的结构损伤, 肢体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                                       |     |
|---------------------------------------|-----|
| 三肢以上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 1 级 |
| 三肢以上完全丧失功能                            | 1 级 |
|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且第三肢完全丧失功能  | 1 级 |
|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且另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 1 级 |
| 二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 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 2 级 |
|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 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 2 级 |
| 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 2 级 |
|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 3 级 |
|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 3 级 |
|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 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 4 级 |
|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 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 5 级 |
| 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 5 级 |
|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 6 级 |
| 四肢长骨一骺板以上粉碎性骨折                        | 9 级 |

注：① 骺板：骺板的定义只适用于儿童，四肢长骨骺板骨折可能影响肢体发育，如果存在肢体发育障碍的，应当另行评定伤残等级。

② 肢体丧失功能指意外损伤导致肢体三大关节(上肢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或下肢踝关节、膝关节、髋关节)功能的丧失。

③ 关节功能的丧失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7.7 脊柱结构损伤和关节活动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脊柱结构损伤是指颈椎或腰椎的骨折脱位, 本标准中的关节活动功能障碍是指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

|                                        |     |
|----------------------------------------|-----|
|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 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75% | 7 级 |
|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 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50% | 8 级 |
|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 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25% | 9 级 |

#### 7.8 肌肉力量功能障碍

肌肉力量功能是指与肌肉或肌群收缩产生力量有关的功能。本标准中的肌肉力量功能障碍是指四肢瘫、偏瘫、截瘫或单瘫。

|                        |     |
|------------------------|-----|
| 四肢瘫（三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 1 级 |
|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且大便和小便失禁 | 1 级 |
|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 2 级 |
| 偏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 2 级 |
|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 2 级 |
|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 3 级 |
| 偏瘫（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 3 级 |
|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 3 级 |
|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 4 级 |
|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 5 级 |
|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 5 级 |
|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 5 级 |
|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 6 级 |
|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 6 级 |
|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 6 级 |
|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 7 级 |
|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 7 级 |
|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 8 级 |

注：① 偏瘫指一侧上下肢的瘫痪。

② 截瘫指脊髓损伤后，受伤平面以下双侧肢体感觉、运动、反射等消失和膀胱、肛门括约肌功能丧失的病症。

③ 单瘫指一个肢体或肢体的某一部分瘫痪。

④ 肌力：为判断肢体瘫痪程度，将肌力分级划分为 0-5 级。

0 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1 级：可看到或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2 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3 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的阻力。

4 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5 级：正常肌力。

## 8 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8.1 头颈部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皮肤的修复功能是指修复皮肤破损和其他损伤的功能。本标准中的皮肤修复功能障碍是指瘢痕形成。

|                                     |     |
|-------------------------------------|-----|
| 头颈部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8%        | 2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90%   | 2 级 |
|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完全丧失              | 3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80%   | 3 级 |
|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75%        | 4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60%   | 4 级 |
| 头颈部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且小于 8% | 5 级 |
|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50%        | 5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40%   | 5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20%   | 6 级 |
| 头部撕脱伤后导致头皮缺失，面积大于等于头皮面积的 20%        | 6 级 |

|                                                            |      |
|------------------------------------------------------------|------|
|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颈前三角区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颈前三角区面积的 75%                    | 7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24cm <sup>2</sup>                   | 7 级  |
| 头颈部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2%，且小于 5%                        | 8 级  |
|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颈前三角区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颈前三角区面积的 50%                    | 8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18cm <sup>2</sup>                   | 8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12cm <sup>2</sup> 或面部线条状瘢痕大于等于 20cm | 9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6cm <sup>2</sup> 或面部线条状瘢痕大于等于 10cm  | 10 级 |

注：① 瘢痕：指创面愈合后的增生性瘢痕，不包括皮肤平整、无明显质地改变的萎缩性瘢痕或疤痕。

② 面部的范围和瘢痕面积的计算：面部的范围指上至发际、下至下颌下缘、两侧至下颌支后缘之间的区域，包括额部、眼部、眶部、鼻部、口唇部、颏部、颧部、颊部和腮腺咬肌部。面部瘢痕面积的计算采用全面部和 5 等分面部以及实测瘢痕面积的方法，分别计算瘢痕面积。面部多处瘢痕，其面积可以累加计算。

③ 颈前三角区：两边为胸锁乳突肌前缘，底为舌骨体上缘及下颌骨下缘。

## 8.2 各部位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                                 |     |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90% | 1 级 |
|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60% | 1 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80% | 2 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70% | 3 级 |
|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40% | 3 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60% | 4 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0% | 5 级 |
|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20% | 5 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40% | 6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腹壁缺损面积大于等于腹壁面积的 25%       | 6 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30% | 7 级 |
|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10% | 7 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20% | 8 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  | 9 级 |

注：① 全身皮肤瘢痕面积的计算：按皮肤瘢痕面积占全身体表面积的百分数来计算，即中国新九分法：在 100%的体表总面积中：头颈部占 9%（9×1）（头部、面部、颈部各占 3%）；双上肢占 18%（9×2）（双上臂 7%，双前臂 6%，双手 5%）；躯干前后包括会阴占 27%（9×3）（前躯 13%，后躯 13%，会阴 1%）；双下肢（含臀部）占 46%（双臀 5%，双大腿 21%，双小腿 13%，双足 7%）（9×5+1）（女性双足和臀各占 6%）。

② 烧伤面积和烧伤深度：烧伤面积的计算按中国新九分法，烧伤深度按三度四分法。III 度烧伤指烧伤深达皮肤全层甚至达到皮下、肌肉和骨骼。烧伤事故不包括冻伤、吸入性损伤（又称呼吸道烧伤）和电击伤。烧伤后按烧伤面积、深度评定伤残等级，待医疗终结后，可以依据造成的功能障碍程度、皮肤瘢痕面积大小评定伤残等级，最终的伤残等级以严重者为准确。

（此页内容结束）

#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 美亚附加骨折意外伤害保险

(2009 年第一版)

###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美亚附加骨折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本附加合同英文全称为 Broken Bones Personal Accident Rider, 简称为 BBPA.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项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或以本附加合同的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 第三条 保险责任

任何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遭遇意外事故,且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九十天内导致《骨折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内列明的骨折或《关节替换保险金给付比例表》内列明的关节替换,本公司给付保险金予该被保险人,给付金额按上述表中所列的给付比例乘以本附加合同保险单上所载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计算。本公司于本附加合同项下对任一被保险人承担的给付保险金责任累计以保险单上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

若同一意外事故导致同一骨的骨折,不论该骨发生一处或多处骨折,仅给付一项较严重项目的骨折保险金。在对同一骨的骨折或同一关节替换给付保险金后,本公司对该骨或该关节的保险责任即终止。

若该被保险人自愿投保由本公司承保的多种综合保险(不包括团体保险),且在不同保障产品中有相同保险利益的,则本公司仅按其中保险金额最高者做出赔偿,并退还其它保险项下已收取的相应保险利益的保险费。

####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造成的被保险人的伤害，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罢工或武装叛乱。
- (2)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 (3) 任何形式之恐怖分子行为。
- (4)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或被保险人无论当时神志是否清醒，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
- (5)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6) 被保险人因从事违法、犯罪的活动或因拒捕而导致的伤害；以及因遭受司法当局拘禁或被判入狱期间。
- (7) 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8)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9) 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包括但不限于癫狂。
- (10) 被保险人罹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上述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病人已受该病毒感染）。
- (11)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 (12) 受保前已存在受伤及其并发症。
- (13) 骨质疏松症。
- (14)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滑水、滑雪、滑冰，滑翔翼、跳伞、攀岩运动或探险活动。
- (15) 被保险人进行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的运动或特技表演。
- (16) 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或半职业的体育运动。
- (17) 被保险人进行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驾驶卡丁车。
- (18) 被保险人受雇于商业船只；于海军、空军服军役；职业性测试任何种类交通工具从事石油挖掘，采矿，空中摄影，处理爆炸物等职业活动。
- (19) 被保险人涉及采矿业、森林砍伐业、建筑工程业、水上作业、二级或以上的高处作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 3608—83 为准）之类的职业活动。
- (20) 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 (21) 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发生感染者除外）。

#### 第五条 索赔申请

若被保险人遭遇意外事故而导致骨折或需进行关节替换，索赔申请人应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予本公司，以申请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身份证件；
- (3) 医院出具的相关的病历记录、X光片或CT光片及其他医学影像诊断报告书或手术证明；
- (4) 索赔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 第六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会自动终止：

- (1)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2)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3) 主合同效力终止；
-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1）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该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 第七条 释义

- 一、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意外事故：是指因遭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不可预见的客观意外事故，并以此意外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的伤害。
- 二、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骨折：是指由于意外事故单独且直接导致骨质的连续性发生完全或部分性中断，包括发生于椎体的压缩性骨折，不包括骨的不完全断裂（如骨裂）。
- 三、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战争：是指不管宣战与否，主权国家为达到其经济，疆域的扩张，民族主义，种族，宗教或其他目的而进行的任何战争或军事行动。
- 四、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潜水：是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活动。
- 五、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攀岩运动：是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六、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探险活动：是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七、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特技：是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 八、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索赔申请人：指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或法律规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人。
- 九、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医生：是指在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生，亦指在被保险人接受诊断医疗、处方或手术的地区内合法注册且有行医资格的医生，医生不能为被保险人本人或其直系亲属。
- 十、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直系亲属：是指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外）祖父母，（外）孙子女。

十一、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受伤前已存在的受伤**：是指被保险人于其在本附加合同项下获保起前五年内曾因受伤出现任何症状而使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被保险人于其在本附加合同项下获保起前五年内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十二、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骨质疏松症**：是指按照 WHO 和美国国家骨质疏松基金会共同推荐的标准，当被检者骨量值与青年人平均骨量值相比，减少 2.5 倍标准差以上。

十三、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恐怖分子行为**：是指声称或未声称其以取得经济、种族、民族主义的、政治、人种或宗教利益为目的，无论是否宣布该利益，而对任何自然人，财产或政府实施的任何实际或威胁使用武力或暴力直接造成或导致其损害、伤害、危害或破坏，或危及人类生命或财产的行为。抢劫或其他主要为私人利益的犯罪行为，或任何主要起因于受害者与加害者之间先前的私人关系的犯罪行为应不被视为恐怖行为。恐怖分子行为应包括任何由当地国家政府证实或认定为恐怖分子行为的任何行动。

十四、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医院**：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4. 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若医院处于中国大陆境内，则医院必须是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

- 完 -

《骨折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   | 项 目                                             | 骨折项目                                                                                    | 最高给付比例                         |
|---|-------------------------------------------------|-----------------------------------------------------------------------------------------|--------------------------------|
| 一 | 骨盆（注 1）骨折                                       | 多处骨折（注 2），至少一处为开放性骨折（注 3）<br>单处开放性骨折（注 3）<br>多处闭合性骨折（注 4）<br>本项目下其他骨折                   | 60%<br>30%<br>20%<br>15%       |
| 二 | 股骨或跟骨骨折                                         | 多处骨折（注 2），至少一处为开放性骨折（注 3）<br>单处开放性骨折（注 3）<br>多处闭合性骨折（注 4）<br>本项目下其他骨折                   | 50%<br>25%<br>15%<br>12%       |
| 三 | 胫骨、腓骨、颅骨（注 6）、锁骨、肱骨、桡骨、尺骨、腕骨（注 7）骨折（但不包括桡骨远端骨折） | 多处骨折（注 2），至少一处为开放性骨折（注 3）<br>单处开放性骨折（注 3）<br>多处闭合性骨折（注 4）<br>颅骨凹陷骨折（须经手术治疗）<br>本项目下其他骨折 | 40%<br>20%<br>15%<br>10%<br>8% |
| 四 | 桡骨远端骨折                                          | 开放性骨折（注 3）<br>本项目下其他骨折                                                                  | 15%<br>8%                      |
| 五 | 肩胛骨、髌骨、胸骨、掌骨（注 8）、跖骨（注 9）、跗骨（注 10）骨折            | 开放性骨折（注 3）<br>本项目下其他骨折                                                                  | 15%<br>8%                      |
| 六 | 椎骨（注 11）骨折（包括颈椎、胸椎、腰椎骨折，但不包括骶骨和尾骨骨折）            | 椎体压缩性骨折（注 12）且棘突、横突或椎弓根骨折<br>椎体压缩性骨折（注 12）或棘突、横突或椎弓根骨折<br>本项目下其他骨折                      | 30%<br>15%<br>8%               |
| 七 | 下颌骨骨折                                           | 多处骨折（注 2），至少一处为开放性骨折（注 3）<br>单处开放性骨折（注 3）<br>多处闭合性骨折（注 4）<br>本项目下其他骨折                   | 15%<br>12%<br>10%<br>5%        |
| 八 | 肋骨（注 13）、髌骨、尾骨、上颌骨、鼻骨、趾骨（注 14）指骨（注 15）骨折        | 多处骨折（注 2），至少一处为开放性骨折（注 3）<br>单处开放性骨折（注 3）<br>多处闭合性骨折（注 4）<br>本项目下其他骨折                   | 10%<br>8%<br>5%<br>3%          |

注：

1. 骨盆作为同一块骨处理，包括耻骨、髌骨、坐骨、骶骨，不包括尾骨。
2. 多处骨折指同一骨上有一处以上的骨折。

3. 开放性骨折指骨折附近的皮肤和粘膜破裂，骨折处与外界相通。
4. 闭合性骨折指骨折时骨折处皮肤或粘膜完整，不与外界相通。
5. 颅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6. 所有同侧腕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7. 所有同侧掌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8. 所有同侧跖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9. 所有同侧跗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10. 所有椎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包括椎体、棘突、横突和椎弓根。
11. 压缩性骨折指因外力导致松质骨因压缩而变形。
12. 所有肋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13. 所有同侧趾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14. 所有同侧指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关节替换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   | 项目           | 最高给付比例 |
|---|--------------|--------|
| 一 | 人工全髋关节替换     | 100%   |
| 二 | 人工全膝关节替换(单膝) | 50%    |

（此页内容结束）

#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我们）

## 美亚附加个人意外医药补偿医疗保险

（2009 年第二版）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力）

###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美亚附加个人意外医药补偿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您的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本附加合同英文全称为 Individual Personal Accidental Medical Reimbursement Rider.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项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或以本附加合同的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 第三条 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因遭遇意外事故而于意外事故发生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向合法注册的医生、护士、医院或救护车服务已支出必需且合理的实际医药费用，则我们在扣除保险单所载的免赔额（如载有）后，再按保险单所载的赔付比例进行赔付，但最高以保险单上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实际的医药费用以当地政府核准的收费标准为限。给付范围包括医生诊断、处方、手术费、救护车费、住院费、药费、X光检查、护理、医疗用品等在医院内支出的费用。

若被保险人从其他社会福利机构、任何医疗保险给付取得补偿，我们仅给付剩余的部分。

###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导致的医药费用，我们不负赔偿责任：

- (1)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罢工，武装叛乱或任何形式的恐怖分子行为。
- (2)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 (3) 您的故意行为；或无论被保险人当时神志是否清醒，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
- (4) 因被保险人故意行为（见义勇为行为除外）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5) 被保险人因从事违法、犯罪的活动或因拒捕而导致的伤害；以及因遭受司法当局拘禁或被判入狱期间。
- (6) 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7)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8) 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 (9) 被保险人罹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上述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病人已受该病毒感染）。
- (10)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 (11) 先天性畸形。
- (12) 受保前已存在的受伤及其并发症。
- (13) 被保险人进行赛马、潜水、滑水、滑雪、滑翔翼、跳伞、攀岩运动、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武术、拳击的运动或特技表演。
- (14) 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或半职业的体育运动。
- (15) 被保险人进行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驾驶卡丁车。
- (16) 被保险人于海军、空军、陆军服役或以警察身份执行任务期间。
- (17) 被保险人从事采矿业、地下作业、山洞作业、水上作业、五米以上高处作业的职业活动期间。
- (18)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
- (19)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屈光不正。
- (20) 妊娠、流产、分娩及由此引起的伤害；性传播疾病引起的伤害；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
- (21) 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发生感染者除外），食物中毒。
- (22)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或心理治疗。
- (23) 任何原因导致的推拿、按摩及针灸治疗。
- (24) 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 第五条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被保险人支出医药费用并提出索赔申请后，应在治疗结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我们递交以下文

件作为医疗证明文件：(1) 完整的门、急诊病历或出院小结；(2) 医院所签发的医药费原始收据；(3) 我们所需的其它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当赔付金额未达实际支出医药费用的全额时，索赔申请人可书面向我们申请发还收据原件。我们在加盖印戳并注明已赔付金额后发还收据原件。

## **第六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会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您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3) 保险期间届满，您无意续保或我们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3)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本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 **第七条 释义**

- 一、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意外事故：是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不可预见的客观意外事件，并以此意外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身体伤害。
- 二、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受保前已存在的受伤：是指被保险人于其在本附加合同项下获保前五年内曾出现任何症状而引致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被保险人于其在本附加合同项下获保前五年内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 三、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必需且合理的实际医药费用是指：
  - (1) 由医生或医院根据被保险人伤害情况，决定收取的必要的医疗和医药费用；
  - (2) 即使无本保险赔偿情况下被保险人仍需支出的同样费用。

(此页内容结束)